**附件9：**

**关于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

**的修改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评估机构在评估报告和业务约定书上签字盖章的行为，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的有关规定，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涉及签字制度条款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将现行《资产评估——报告准则》第九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内容删除，修改为“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由评估机构或依法授权的分支机构加盖公章”。

修改理由：为了适应财政部64号令的有关规定，兼顾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便利性，特提出上述修改建议。

2.将现行《资产评估——报告准则》第十五条第（十四）项中“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人签字”的内容删除，修改为“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或依法授权的分支机构盖章”。

3.将现行《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第六条中“业务约定书应当由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修改为“评估机构应当在决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应当由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评估机构可以依法授权其分支机构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该业务约定书应当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修改理由：为了适应财政部64号令的有关规定，从有利于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的角度，规定在依法取得授权后，分支机构方可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